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84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8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維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千元與安全帽1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俊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俊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盜罪（2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1罪）。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警方尚未察覺之前，主動就告訴人尚未報案之起訴事實欄一（民國113年10月2日）犯行為承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竊之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有多起竊盜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3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尚有多起案件繫屬於法院，故不予定應執行之刑。

01 五、本案起訴事實一、二竊得之財物由被告變賣後，得款共新臺
02 幣1萬4千元，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承認，並有回收場出
03 具之販售物品單據照片可佐，連同起訴事實三竊得之安全帽
04 均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05 還給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06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1萬4千元及安全帽1頂，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六、被告持以犯竊案之破壞剪，並未扣案，被告復供稱：該破壞
10 剪已經遺失等情，既無證據證明仍屬存在，且該犯罪工具價
11 值不高，不具備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條之1、
13 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
14 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芯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84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85號

被 告 邱俊維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俊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2時許，攜帶破壞剪1把，翻牆進入宜蘭縣○○鎮○○路00號之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內，持破壞剪剪斷許家程管領之單芯電纜線20支（每支30至40公分，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復於113年10月4日9時許將上開電纜線運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成興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7,000元。

01 二、邱俊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02 3年10月24日0時4分許，攜帶破壞剪1把，翻牆進入宜蘭縣○
03 ○鎮○○路00號之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內，持破壞剪剪斷
04 許家程管領之單芯電纜線20支（每支30至40公分，價值3萬
05 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06 復於同日9時許將上開電纜線運至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63
07 0巷「永豐餘回收轉運站」變賣，得款7,000元。

08 三、邱俊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
09 月28日22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前，徒手竊取
10 官政霆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並將自己使用之安全帽
11 放置在官政霆之機車上後離去。嗣經官政霆發覺遭竊，報警
12 處理後，於邱俊維所留下之安全帽採得邱俊維之DNA，始悉
13 上情。

14 四、案經許家程、官政霆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俊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並有於證人即告訴人許家程、官政霆警詢時之證述、現
19 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暨截圖、成興資源回收收受物品、舊貨、
20 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1 察局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22 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1條
25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等罪嫌。被告犯3次
26 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
27 告竊得之物及變賣贓物之所得，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林 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范姿樺

07 附表：
08

編號	主文欄	對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	邱俊維犯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一（符合自首）
2	邱俊維犯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二
3	邱俊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三